

違規事項	法令依據	量罰標準
業者於發生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時，違反應於發現事件通報航空站經營人之規定。	一、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 二、本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三第二項 三、空廚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	第一次違規處以警告；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；二年內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；二年內第四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。
業者之人員及裝備執行航空器靠機作業時，違反以步行速度前進，並於五至八公尺前確實試踩煞車至全停之規定。	一、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 二、本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三第二項 三、空廚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	第一次違規處以警告；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；二年內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；二年內第四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。
業者之人員執行視線受阻擋或後退方式之航空器靠機或撤離作業，違反應有人員指揮或輔以安全靠機設備（如感應或警示系統）之規定。	一、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 二、本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三第二項 三、空廚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	第一次違規處以警告；二年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；二年內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；二年內第四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。